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岚皋县德胜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工程地点: 岚皋县民主镇

合同编号: YAZBAK2026-001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 A151012715

采购人: 岚皋县水利局(水利技术工作站)

供应商: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采购人：岚皋县水利局（水利技术工作站）

供应商：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岚皋县水利局（水利技术工作站）通过采购确定供应商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岚皋县德胜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的全过程勘察、设计和后续建设期间技术服务等，工程地点为岚皋县民主镇、南宫山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采购人给供应商的委托书或设计合同

2.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供应商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的行业的设计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采购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岚皋县德胜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工程范围：岚皋县民主镇、南宫山镇

阶段：_____；

投资：概算总投资约 560 万元。

设计内容：岚皋县德胜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的全过程勘察、设计技术服务（提供设计成果应包含 shp 文件，同时负责项目方案在信息系统的录入等）。

第五条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根据工作及进度做好相关组织、配合工作并及时提交双方确认需要提交的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六条 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成果为审查会后修改好并经审批部门审核通过的各阶段设计（含报告、预算、图纸）6 套（提供设计成果应包含 shp 文件）。供应商应在审查会后 15 日内将设计成果交付岚皋县水利技术工作站办公室。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的勘测设计费费用为：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550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工程设计出案经审查通过、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并完成施工技术交底后一次性付清设计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采购人责任

9.1.1 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供应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采购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供应商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采购人应按供应商所耗工作量向供应商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采购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供应商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采购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供应商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供应商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供应商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供应商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采购人均应支付已经完成的施工图阶段图纸设计费用。

9.1.6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供应商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采购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供应商责任

9.2.1 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供应商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3 由于供应商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定金。

9.2.5 供应商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供应商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供应商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采购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供应商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供应商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采购人需要供应商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2.3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

并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采购人贰份，供应商贰份。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采购人名称：岚皋县水利局
(岚皋县水利技术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潘斗忠

住所：岚皋县文化广场4号楼
1602室

邮 编：725400
电 话：0915-2528789

开户银行：工行陕西安康岚皋县支行

银行账号：2607060809200043755

供应商名称：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宏

住所：汶川县威州镇桑坪路39号附98
号(盛世天苑)

邮 编：
电 话：189915224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704200002230

签定日期：2026年3月23日